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；

4、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